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年度副食品定点采购，确定 95538 部队 2022 年度副食品采购服务供应商，要求提供为期 1 年的副食品和调料等的采购、配送以及相关服务。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二、物资集中采购需求

本次项目三个标采购需求内容如下：

采购预算为：水产肉禽类 96 万元，蔬菜水果 32 万元，蛋以及干杂 32 万元。

注：1.投标人报价折扣系数低于 70%，大于 90%的为无效标。投标人应报折扣率。如打 8 折，投标报价应填写为 80%。2.以上最终结算以每天实际配送量为准。

三、配送要求

合作方式：

1、甲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将需要采购的种类数量清单交给乙方。甲方应急采购配送，甲方将所需品种、数量告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迅速将甲方所需物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必须在上午 8：30 以前将当天午餐、晚餐和第二天的早餐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一个小时扣罚货款的 30%；送货当天没送或漏送，在总货款中扣罚相应品种金额的 300%；如果无故连续出现三次未送、漏送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配送地址为：（1）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桥津下街 44 号

（2）部队在大成都范围内演习或驻训（该地址结合任务情况另行通知）

4、验收：乙方采购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根据甲方清单要求，由甲方值班、验收人员和乙方配送人员共同称量验收并在送货单据上签字，送货清单一式三联，妥善保管作为结算依据。

二、采购配送报价方式及市场价格调整

1、经双方商定，采购配送物品实行按半月报价方式。乙方根据市场物价行情走向和甲方要求，将日常所需采购配送物品编制分类报价表，于每月 15 日和月末的前 5 个工作日送达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调查市场后予以审定确认。审定确认后的报价表应体现每半月物品的平均涨跌幅度金额（以“+，-”形式单列体现），每半月审定后的正式报价表由乙方加盖公章后，不得晚于每月 15 日和月末前的一个工作日送达甲方（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存档）。

2、各类食品的单价不得高于以下参考市场平均零售价的 90%。其参考价格参照新津县新贸便民市场，具体优惠率严格按照乙方项目投标文件的优惠率执行。

3、乙方本着长期合作、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报价，对于市场物价的浮动超过 25%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给甲方足够的时间调查市场，若发现任何同等质量的物品价格高于当天市场平均零售价格，双方确认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该商品当日乙方供货总价的 100%进行处罚，若出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一个月内市场采购品种价格涨跌幅度平均达到 25%以上，可重新组织市场调查后协商定价。

三、质量标准

1、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材料符合 GB7718 和 GB2760 各项规定且具有 QS 认证标识，距保质期时间要超过 6 个月以上。

2、蔬菜、肉类、鱼类、禽肉、禽蛋、必须保证新鲜。蔬果类应具有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应来自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的屠宰场（厂、点），肉类、禽肉每批次应当附有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禽蛋应来自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家禽养殖场。

3、商品包装须符合国家和食品行业的有关规定，对原材料产地、用途、规格、质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与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必须有清晰签码标识。

4、配送的蔬菜须为当季时令蔬菜。

5、配送的肉类须是经过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鲜肉类。

6、配送的调料、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具有质量合格证书且无任何违禁添加剂的优质产品且距离保质期六个月以上。

7、不能配送转基因食材和由转基因食材加工的食品。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每天验收确认的配送清单，按月统计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据正规税票，并附全月采购配送清单明细表及汇总表送达甲方申请结账。

2、货款实行按月结算，正常时间为当月中旬支付上月配送款，费用支付采取银行对公转账方式予以结转。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或等不可抗力结束时再履行本合同，前提是不可抗力影响结束时间应在合同的有效期内。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信函。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甲乙双方应该遵守仲裁事项的裁决，自觉约束并严格执行。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七、补充条款

1、如国家、军队方针政策调整，须根据相关要求签订合同补充条款。